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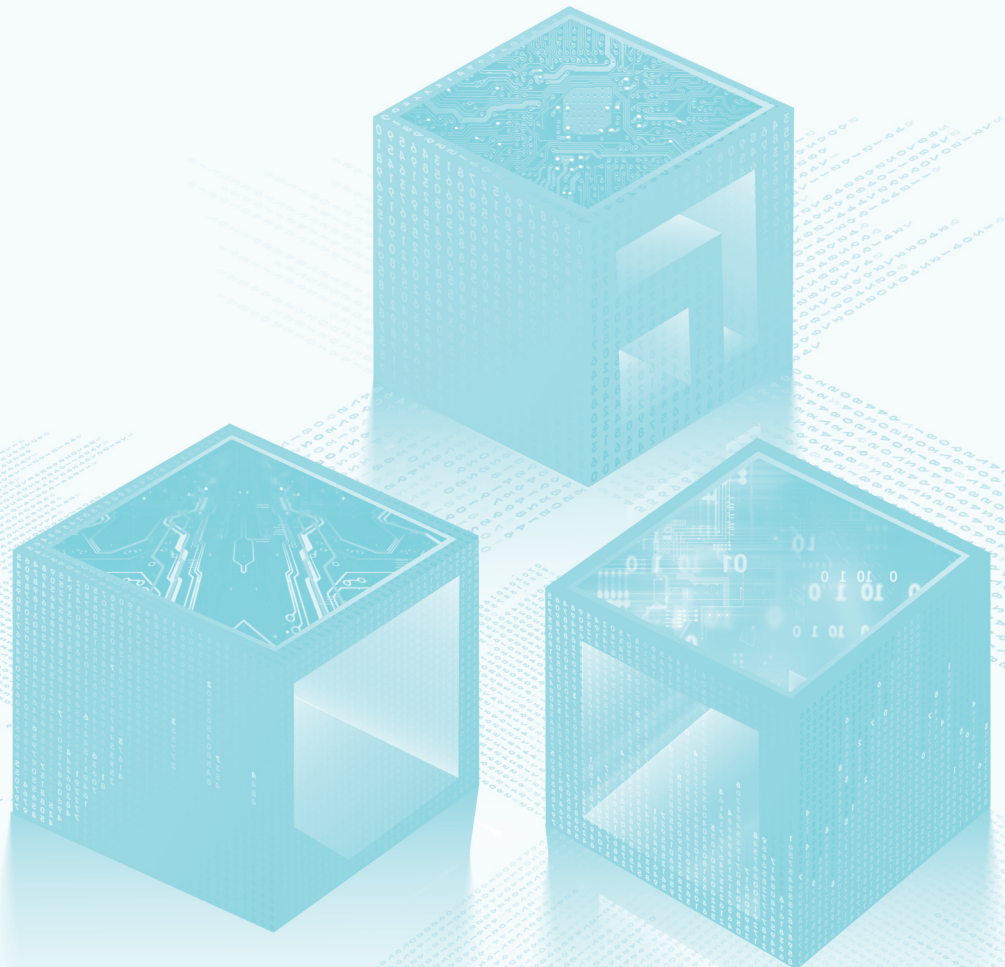
年報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8	企業管治報告
19-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4-41	董事會報告
42-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入表
49-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143	財務報表附註
144-145	投資物業詳情
14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肖建國教授
左進女士
胡濱先生
廖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張旋龍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旋龍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公司秘書

蔣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旋龍先生
邵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財務表現			
收益	1,059	993	6.6%
毛利率(%)	48.7%	4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7	89	(2.8%)
純利率(%)	8.2%	9.0%	
主要財務指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8	509	7.6%
流動資產淨值	741	690	7.3%
資產總值	1,811	1,824	(0.7%)
負債總值	625	684	(8.6%)
計息銀行借貸	161	161	(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6	1,139	4.1%
流動比率(倍)	2.31	2.11	
資產負債比率	0.14	0.1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3	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800,000港元)。由於軟件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6.6%至約1,0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3,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17.6%至516,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38,8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毛利率由去年之44.2%增加至本年度之48.7%。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

- a. 由於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毛利增加17.6%至5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8,800,000港元)；
- b. 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少15.1%至10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400,000港元)，乃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ii)匯兌差額淨額減少；及(iii)去年出售知識產權之收益；及
- c. 由於擴大研發團隊以開發新軟件產品，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淨額增加12.8%至5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7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字庫業務

在國家大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大背景下，字庫作為中華文化的載體被更加廣泛地認同，字體的價值被越來越多的企業和公眾認可。同時，國內版權保護環境逐步向好，行業競爭加劇，新的字體設計廠商和個人字體設計師紛紛湧入字庫市場。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繼續鞏固了在字庫市場的引領地位，不斷推陳出新，引領字體行業的新風尚。同時，通過召開字體發佈會，舉辦字體設計講座、沙龍等，在全社會普及字體設計知識，吸引廣大青年字體設計師和設計愛好者。

- 1) 法律層面：我們積極通過法律途徑維護字庫知識產權，通過各種方式宣傳字庫版權，傳遞字體價值。

- 2) 營銷服務層面：我們加強正面推廣，建立與設計公司、廣告公司的協作，推出「字+」電腦客戶端，打造從方正字庫官網、「字+」移動APP，到「字+」電腦客戶端三位一體的全方位服務體系。
- 3) 字體設計層面：二零一八年我們推出了100多款新字體，在自主設計精品字庫的同時，與獨立字體設計師、中小字庫廠商、日文和英文字庫廠商廣泛合作，包括與全球著名西文字體設計廠商Monotype達成全面合作，為客戶提供字體豐富、支援全球95%以上語言的完整字體解決方案。

印刷業務

印刷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整個行業產能過剩，但數字化、智能化和綠色化方面的熱點不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深刻理解行業的發展趨勢，持續投入研發噴墨印刷技術和智能生產軟件系統，通過改造雙色機拓展數字印刷市場，通過人教電子膠片系統推動CTP的銷售，通過加強廠商合作，保障流水型業務穩定開展，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方正印捷業務仍保持業務的持續穩定。

二零一八年，方正POD項目在市場上取得突破，大型噴墨印刷輪轉設備實現了11條生產線的新簽，創歷史新高。與此同時，建立了從設計到生產、實施、安裝、維護的完整流程。與之配套，自主研發的《方正雲舒》軟件，新增20多家出版社客戶，且大部分完成了實施部署。

鴻雁POD聯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以來，越來越多的出版單位、印刷企業成為聯盟成員，並與方正電子在軟硬件方面達成合作，成為行業先行者。目前已經有60多加出版單位、印刷企業、設備、耗材供應商加入鴻雁POD聯盟。

媒體業務

傳統的媒體和出版市場持續低迷，全產業業績下滑，報業廣告收入持續幾年呈斷崖式下降，發行量大幅減少，都市類報紙關停並轉。同時，宏觀政策的推動為媒體和出版業務帶來新的市場機會，政策層面對主流媒體的融合發展高度重視，大力推進中央、省級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的融合發展，推動以「移動優先」為戰略、以「中央廚房」為代表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在下半年推出了「區縣融媒體中心」的政策，加大了媒體融合向區縣媒體市場的深化；出版領域政府大力推動「數字出版產業化應用服務示範工程」、「全民數字閱讀推廣工程」、「少數民族文化數字出版促進工程」。

在此背景下，方正電子積極佈局媒體融合和大數據技術，重新規劃了「方正超融合媒體解決方案」、「媒體雲解決方案」、「區縣融媒體中心解決方案」、「圖書協同編纂解決方案」、「知識服務解決方案」、「智能審校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探索和推動SaaS服務轉型，包括媒體大數據SaaS服務、新空雲泛媒體SaaS服務平台，從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向數據服務、SaaS服務延伸，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銷售層面，方正電子在媒體出版領域積極爭取頭部客戶，全力拓展新媒體、泛媒體、泛出版領域，在中央省級和省會省市報業融媒體平台建設保持優勢，「方正超融合媒體解決方案」落戶海外最大華文媒體—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廣州日報報業集團」中央編輯部融媒體平台正式上線，「方正智匯知識服務解決方案」承擔上海辭書出版社「辭海數字出版雲平台」項目，助力《辭海》第七版修訂和網絡版建設；同時積極展開對外的合作，增強解決方案的完整性。產品化的報社「移動採編APP」上架各大應用商店；「飛翔7.1版」發佈，支持出版社、報社多樣化、H5融媒體交互出版物製作。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具競爭力，且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3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其中1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811,100,000港元，有關資產以負債625,400,000港元及權益1,185,7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9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5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40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362,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2.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作為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存入銀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主要合約總值約為3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0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約值79,0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值12,9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有責任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董事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4/4	1/1
邵行先生	4/4	0/1
左進女士	4/4	0/1
胡濱先生	4/4	0/1
崔運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4/4	0/1
廖航女士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4/4	1/1
王林潔儀女士	4/4	1/1
陳仲戟先生	4/4	1/1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各新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之 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 或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	✓
邵行先生	✓	✓
左進女士	✓	✓
胡濱先生	✓	✓
崔運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	✓
廖航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	✓
王林潔儀女士	✓	✓
陳仲戟先生	✓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方面之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張旋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邵行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因素。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模式。有關二零一八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旋龍先生	(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僅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可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之最合適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甄選。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有關委任，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予以決定。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設計董事會之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舉之程序、流程及標準。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 (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將被視為獨立；
- (f) 倘為重選，將獲重選的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節所載的其他準則；
及
- (g)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此等準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已盡列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調升，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機構及／或顧問推薦。提名委員會隨即制訂候選人名單，並同意所提名候選人；
- (b) 提名候選人將被要求遞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履歷詳情，以及彼等同意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在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 (c) 提名委員會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 (d) 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釐定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
- (e) 倘有一位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按照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資歷調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f)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重選或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或推薦人選供其考慮，且董事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g)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履歷摘要(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及
- (h)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獲重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旋龍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仲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審核委員會現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陳仲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恰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董事會亦澄清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年內，內部審核部門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風險基礎法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該等程序包括先確立有關風險之存在性，然後根據下列兩項風險因素評定潛在風險之等級，即風險之嚴重性和發生之可能性。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內部審核部門之評估後對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信納年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定集團內部通知政策及程序，就識別及通知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指引。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46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90
持續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40
合規及稅務顧問服務	87
	517
總計	2,977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鄧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委任蔣綺華女士(「蔣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蔣女士已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其為股東提供一個就本公司業務表現提問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發放及登載。

為提供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通告及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其股權事宜。股東亦可將以書面方式提出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第80條，代表不少於全體股東表決權的二十分之一(5%)的本公司股東，或為數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以請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任何決議案，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惟本公司另有議決者除外。提出該呈請的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須就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或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事宜)，將已簽署之請求書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的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支付政策，當中列明釐定本公司股息付款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營運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資本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之因素。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需修改，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一、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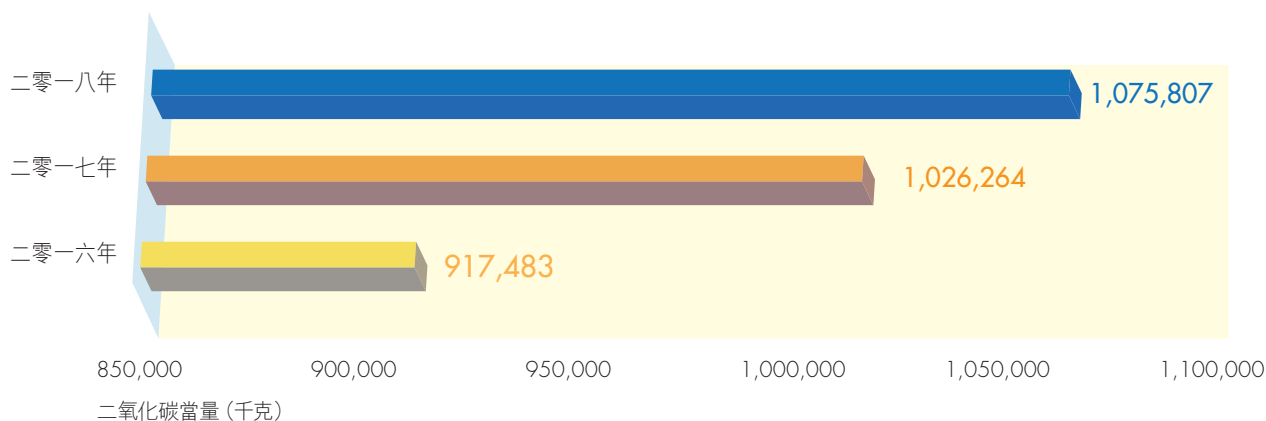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印刷、傳媒、出版、大數據和字庫等領域提供服務及致力為客戶提供領先的信息處理技術、產品、系統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使客戶可以隨時隨地、通過各種終端體會到移動互聯時代的信息化生活。除了不斷提升業務質量，帶給客戶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深明加強環境管理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環境以至於社區均能夠達致全面及和諧的發展。一直以來，本集團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善於利用科技、結合全面的員工在職培訓及完善的管治制度，積極從各方面減低對整體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重視僱員權益。我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項、切實奉行企業公民責任。

1. 碳排放

本集團全面優化企業於環境及社會的形象，積極面對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帶來的挑戰及影響。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每年披露其碳排放量數據，並將節能減排融入到企業長遠計劃中，制定相應的減碳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對社會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的碳排放量主要來自於能源消耗、主營媒體業務的計算機、印刷系統、照明及資訊科技(IT)系統的電力以及商用汽車的氣體排放。由於北京主要以燃燒煤炭發電，因此方正電子將重點放在節能減排工作上，通過節約電力及減少資源能耗，以達到減少煤炭燃燒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方正電子本年度能源消耗及從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自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 資源運用

本集團銳意提升各種物料、資源的利用率，包括能源、水和紙資源等，並致力提高資源再用率及回收率，減少廢物產生，將環保理念貫徹到各營運層面及生產過程中。方正電子一直嚴格把控生產過程，避免公司運營中產出任何有害廢物及無害廢棄物，從生產減少廢物產生，減低社會處理廢物的壓力，提升公司環保水準。作為印刷業與現代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主動承擔環保使命，創造性地推出了「方正全能印刷廠解決方案」，將印刷與數碼網絡融合，將印刷過程智能化滲透到整個生產流程中，包括自動對訂單進行審閱、分析及分類，並為訂單自動分配所需要的物料及進行消耗品數量評估。有了精確的實際生產需求量，就能更準確地控制材料的運用，實現按需印刷，大大減少了物料損耗，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提高了生產效率。另外，方正電子自主研發的高端數碼噴墨印刷技術，可以將墨水利用率發揮到最高，並使用可循環的碳粉盒、墨水匣，減少不必要的不可回收廢物。方正電子將在未來繼續研發創新，不斷改善生產流程，並提升生產率，切實實現環保生產。

本集團注重減少各類污染物排放並積極通過各項措施減少產生廢物，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如：

- 在節約光能源方面，本集團減少不必要照明能源的消耗，盡量利用日光燈並關掉閑置辦公房間的電燈，並定期保持照明裝置及電燈清潔，以提高其能源效率。計劃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
- 在節約空調方面，本集團設立善用空調資源的政策，規定空調最低溫度為攝氏25.5度，並關掉閑置辦公房間的空調。安裝具有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分體式空調計劃在窗戶貼上防紫外光隔熱膜，以減少熱能吸收；
- 在節約紙資源方面，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使用取代以紙張記錄為本的辦公系統及利用電子通訊設備技術溝通，以減少紙質文件傳閱；
- 在節約印刷資源方面，電腦及印刷機預設為雙面列印及省墨模式；並提醒員工雙面印刷檔案，需要列印的檔案可使用較細字型及行距；
- 在提升水資源能耗效率方面，公司能夠穩定地求取適用水源，故將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洗手間安裝雙沖式馬桶；計劃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使用符合一級用水效益標籤的產品；
- 在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節能方面，在非辦公時間設備完全關掉，設定電腦於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及睡眠模式。本集團計劃安裝無線網路記錄儀監控數據中心的溫度及濕度，更好地調節空調的能源消耗；
- 在員工通勤方面，鼓勵員工共同使用汽車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以減輕道路負擔及汽車廢氣排放。

2. 資源運用(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向公眾披露資源的使用情況，具體詳情如下：

- 二零一八年度總部總耗水量為約226,541升，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16%，主要原因為業務量增加，員工加班工作時數增加，故用水頻率因而提高；
- 二零一八年度總部總用紙量為約797,000張，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6.9%，主要原因為業務量增加；
- 二零一八年度總部總用電量為約1,216,563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4.8%，主要原因為業務量增加，工作時間延長，故照明、空調及機房用電量因而提高；及
- 二零一八年總部自有汽車總燃料使用量為約7,143升，較二零一七年度的16,210升，大幅下降55.9%。

種類		本年度內的排放量(千克)
廢氣	硫氧化物	0.11
	氮氧化物	5.93
	顆粒物	0.44
範圍		本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9,342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075,807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06,18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401,331
溫室氣體密度(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員工)		1,146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的關係，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為非重大數據，本公司考慮嘗試及收集更多數據，及於將來改善報告之範圍。

2. 資源運用(續)

類別		本年度內的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	37
	間接能源	1,217
	能源總耗量	1,254
	能源耗量密度(千個千瓦時/員工)	1.02
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升)	226,541
	耗水密度(升/員工)	185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噸)	10

二、工作環境素質

1. 工作環境

本集團一直積極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營造一個健康向上、和諧有效的企業文化氛圍以支援各地員工一展所長，為本集團不斷創造更多的價值。方正電子在北京租用的辦公樓佔地面積約13,274平方米，按照部門職能分別劃分為銷售部門、研發部門、職能部門和公共區域，並相應配備茶水間及員工休息區域，為1,230名員工提供了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另外，方正電子還為企業員工提供一流的住宿環境，體貼細心的設施滲透到員工生活的各方面，處處為員工著想，提供家一般舒適的宿舍設備。在二零一八年，方正電子為青年公寓住宿員工新建設獨立洗衣房一間，以滿足洗衣和乾衣的需求，減少其輪候時間。另外，更換了8台老舊空調，提升員工生活品質。方正電子不斷提高宿舍的整體居住品質，提升員工士氣及企業歸屬感。

2. 健康及安全

方正電子一直視員工利益為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石，因此集團非常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及安全。我們深諳，只有讓員工擁有健康的體魄和心智，才能以最佳的狀態投入到集團的業務中，不斷為集團創造價值。一直以來，本集團在維護職業安全及關懷員工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在過去曾聘請中醫藥專家舉辦沙龍，邀請專家為員工看診並給予養身保健的專業建議。另外，本集團一直恪守地方安全法規，力求在各個營運層面都做到安全第一。本集團會定期舉辦消防逃生演練，讓每個員工學習相關消防知識，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在未來的日子，方正電子也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繼續從各方面關懷員工，提供各類型的活動提高員工健康水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員工工傷為0宗，故概無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此外，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均為0。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一直視人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最有價值的資源。他們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不斷到達新高峰。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不同方面的多元化培訓，使員工能具備各樣的職業知識，不斷在工作中發展自身能力、發掘自身潛能、提升專業技能及擴闊視野。本集團為此推出一系列的培訓項目，涵蓋新晉員工到高層管理人員等各個階層的員工，除了人事部門開展的免費公開課程以外，還有針對不同業務範疇提供多元化專業培訓。二零一八年度，方正電子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總共吸引195人參與，這些活動有助員工更好地融入公司文化和企業制度，亦提升他們的綜合能力。

方正電子按照員工的業務劃分積極組織各類型的活動，制定最貼心最有效的員工培訓計劃。為了幫助新員工更好地融入公司規章制度、企業文化和戰略，方正電子舉辦了「方正電子新員工橙起航(第七期)」。為了更好地激發他們的天賦和工作能力，方正電子亦為潛力員工舉辦了「橙功營」。同時，為了讓全體員工學習行業最新的信息傳播知識及方法，方正電子舉辦了「TED大講堂(第四期)」。此外，為了提升管理層的組織能力，做好本集團幹部榜樣工作，鼓勵員工提高本集團營運，方正電子針對性地舉辦了以下各式各樣的經理培養項目：

「精橙營」為一項培訓活動，旨在培訓新晉經理，幫助他們快速、順利完成角色轉換，提升團隊領導能力；



3. 發展及培訓(續)

「2018產品經理培訓專案」為一項針對性培訓，包括標杆企業分享、工具方法論學習及實際業務課題研討共創，務求讓產品經理們達到邊學邊實踐，提升產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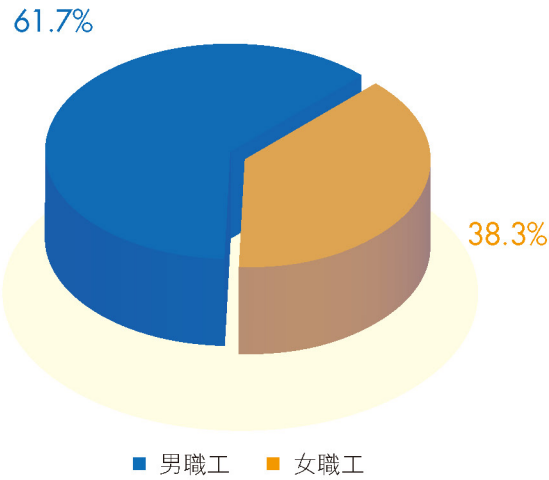
「產品經理讀書會(第一至第六期)」為一項培訓，旨在加強在創新層面的認識，助力B2B和創新業務的發展。

4. 勞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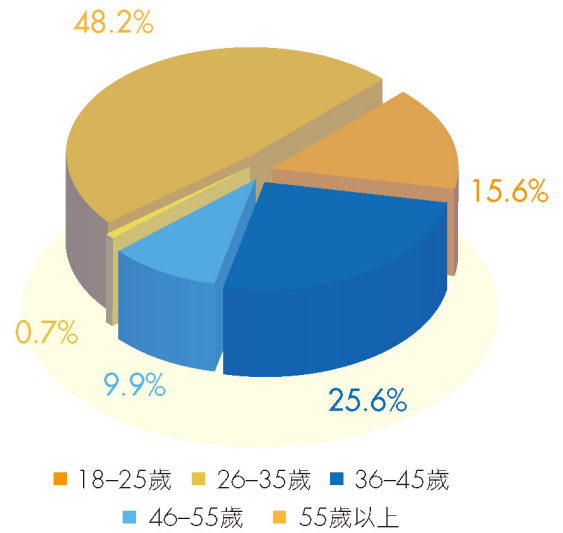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公平、反歧視原則。方正電子尊重性別平等，無論是入職、晉升及薪酬水準，公司都採用相同待遇相同方式釐定薪酬，晉升主要考慮個人能力而非性別、年齡等其他因素。並且，方正電子將公平公正的承諾寫進公司條文，實行全體員工一視同仁，嚴格杜絕一切歧視行為。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之間相互尊重，營造和諧友好的職業氛圍。另外，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傭條款，並發佈《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規定了工作時間，有效地避免員工工時過長或強制勞動的問題，保證了員工工餘休息時間。對於新晉員工規範，方正電子用人設有最低學歷規定，確保不會僱用童工。本集團如發現及證實有違反防止強制勞動及防止僱用童工的情況，將由人力資源部按《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或適用之內部指引處理。

按我們員工的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的詳細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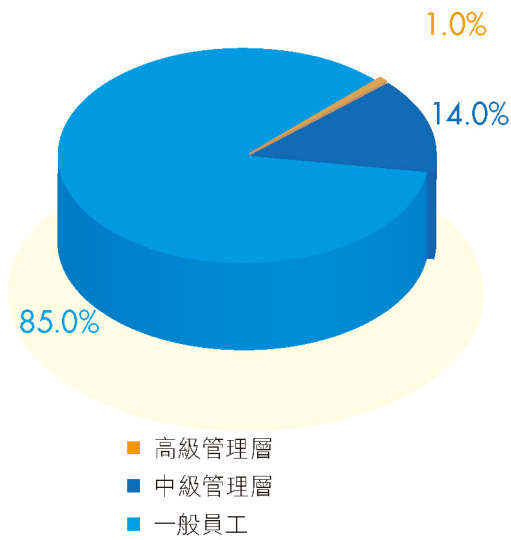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僱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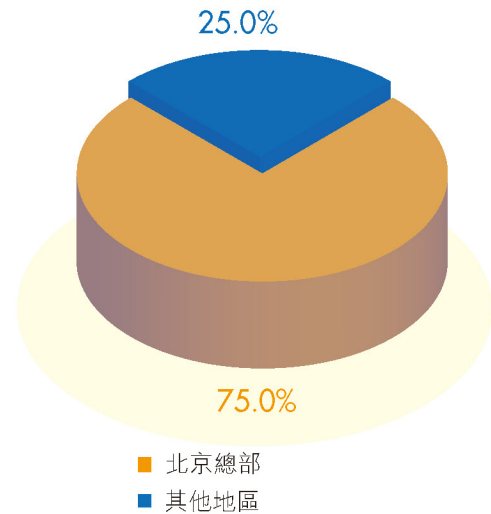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比例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比例



按地區劃分僱員比例



5. 員工福利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福利制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條例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種類涵蓋社會保險、公積金、商業保險、失業、生育、工傷等。

社會保險

方正電子按照國家及當地規定為員工購買各項社會保險及繳交保費，確保員工得到法定社會保障。

附加商業保險

為了提供更完善的員工醫療及意外保障，提供更貼心更全面的醫療福利，方正電子為員工提供綜合醫療保險、人身意外保險、為有特別工作需要的員工提供交通意外保險。

其他福利

方正電子為員工提供工作午餐補助，每人每個工作日人民幣三十元，讓員工能夠享用豐富而營養充足的午餐。此外，公司為員工提供免費健康體檢、結婚禮金、探親路費等，體現公司對員工的關懷及重視。

員工活動

二零一八年度，方正電子舉辦了多個員工活動，提高員工對本公司的歸屬感，藉以提升公司凝聚力，體現公司對員工的關愛。

女神節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方正電子盛大舉辦了「女神節」，活動向全體女性員工開放，吸引了200名員工參與，通過瑜伽、養生課堂及女生下午茶，提升員工身體素質。



5. 員工福利(續)

萬聖節

二零一八年十月時，方正電子盛大舉辦了「萬聖節」活動，於當晚為全體員工送出「加班驚喜」，以萬聖節美食、裝扮增添節日氣氛，並慰問加班員工，藉以提升公司凝聚力。

元旦活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時，方正電子盛大舉辦了「新年錦鯉喜樂會」。這次活動主題為新年市集，有12個不同特色的店鋪，員工可賺取遊戲積分於12個兌獎處換領獎品，更可以參加幸運抽獎等。活動得到了北京全體員工的參與，營造積極活力氛圍，讓員工享受節日氣氛並從繁忙工作中得到休憩，增進員工間的互動交流，提升公司凝聚力。

其他活動

除了節慶活動外，方正電子舉辦了各類型員工活動。「社團招新」中，員工可以按照自己興趣參加攝影社、街舞社、羽毛球社、朗讀社等社團；「兒童節」活動，員工參加電子社團才藝秀、童年金曲大獎賽；「七夕搜寶」讓員工在公司大樓裡尋寶。公司希望員工們能在歡聲笑語中感受節日的歡騰，加強員工之間的交流互動，提升團隊士氣，增強公司凝聚力及生命力。



員工獎勵

環境管治上，方正電子根據兩項準則對員工表現設置獎勵目標。一是面向公司全員的插線板以舊換新活動，換取時可領取紀念小獎品。二是積極向行政部提出有效環境改良建議並得到採納的員工將獲贈精美禮品一份。



三、營運實務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業務品質，在供應商選擇上切實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因此，方正電子訂有「供應商引入規則」，嚴格按照規章篩選合適供應商。凡是之前未進行過交易的供應商，在新交易前，均需要完成供應商引入流程。供應商引入流程分四線管理，分別為主營供應商、非主營供應商、外包商及生產原材料供應商，涉及公司多個部門把關，包括產品部、採購部、服務中心、研發中心及生產中心等。因應業務環境轉變及業務推展需要，公司審慎引入新供應商，並會定期審視現有供應鏈體系，為求提升供應渠道能力，在質量、價格或是商務條件上選擇最優者。本集團更十分注重檢測驗證產品質量，會定期帶隊對廠商進行實地考察。此外，更有一系列嚴格標準以篩選有資質的供應商，要求具體如下：

- 基本資質要求：供應商提供相應的資質檔，包括全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法人身份證、供方基本資訊及財務報表等；如供應商為管道商，還需要提供其為廠商合法授權管道商的資質文件；
- 審核要點：方正電子會對供應商基本資訊進行盡職調查，另外更關注通過企業財務報表評核其經營狀況是否優良，以便推測其履約能力；
- 商務條件要求：方正電子會與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合同／協議和廉政協議，列明達成一致的付款條件、交貨日期、售後條款等，並由公司法務、業務、採購和財務部門共同審批協議；
- 環評資質：針對加工類供應商，方正電子嚴格要求廠商必須具有環評資質，否則該合作將不予考慮；
- 特別要求：方正電子對於引入新供應商也相當審慎，必須說明新引入供應商的商務條件與現有供應商的差別。就長期企業供應商而言，方正電子關注長期合作的企業供應商所處的位置、能否長期穩定的提供優質產品、能否持續給予相對合理的成本等；對於項目專項企業供應商則關注滿足項目的程度，比如貨期、項目的售後保證等。

方正電子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評。當供應商考評不及格時，方正電子會即時結束合作。

2. 產品責任

方正電子一直致力研發創新產品，提升業務服務質量，結合先進科技，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及領先的資訊處理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2018年，公司繼續深化為中國出版行業實現POD(按需出版)服務的戰略目標，針對行業內智能化、自動化進程滯後的現狀，傾注資源進行推動。現已經構建出適合POD按需印刷體系的綜合解決方案，具體包括：

- 榮鷹P5600數位噴墨生產線：工業級按需壓電噴頭、首屈一指的紙路設計、全新噴印模組結構及開放的介面標準。
- 方正雲舒書刊製作雲平台：搭建圖書生產流程數位化管理平台，打通出版印刷鏈條。
- 新一代按需智慧生產體系：利用數位印刷、資訊與通訊等技術，實現人與物的連接，幫助企業構造柔性、高效、智能化工作範式。

就新聞出版、印刷行業服務而言，以技術與科技推動行業進步，一直是公司孜孜以求、不倦探索及發展的目標。未來，方正電子還將構建起中國版的智能化數位化按需印刷工廠，通過互聯網雲服務平台，與出版單位及發行方形成一體聯動的資訊系統。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對客戶服務及產品訂立的嚴格要求。方正電子秉承以客為本的宗旨，除了法例規定的要求外，更制定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的制度，對產品及服務層層把關，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務求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

3.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反對一切貪腐、徇私舞弊的行為。為了杜絕一切貪污、欺詐，恪守公正廉潔，方正電子制定了一系列的規章制度，從各個業務範圍杜絕有關行為。嚴令禁止一切員工在執行其職務時收受供應商、客戶、同事及其他人的利益。集團亦銳意宣揚廉潔公正的行政作風，務求員工符合道德規範，以最高誠信標準開展業務，提升集團整體廉潔素質。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四、社會公益

本公司一直秉持服務社會，回饋社會的心，積極參與不同的公益事項。作為中國現代印刷與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致力瞭解社區需要，將企業技術創新及研發成果與社會分享，通過參與社會教育、文化傳播、互聯網相關的活動，提升社區文化發展，推動社會文明傳揚。

於二零一八年，方正電子主力推動墨韻智慧•書法進校園助力項目(以下簡稱「墨韻智慧項目」)以「傳承中華優秀文化，讓每個孩子寫好漢字」為整體目標，面向經濟欠發達地區10,000所學校，墨韻智慧項目運用「人工智能+書法教學」的技術成果，提供直接的書法教育支援，推進區域性整體發展書法課。此舉有助解決當前書法教育中存在的「專業書法師資不足等實際問題，助力「普惠教育和教育公平」。

在教育部語言文字資訊管理司、中央電化教育館的指導和支持下，墨韻智慧項目正式啟動。首批幫扶物件為河北、甘肅、海南、福建和山西等地的10多個貧困縣及革命老區1,000所學校。作為項目支援單位，方正助力墨韻智慧項目擴大規模，為書法教學提供雲服務並為書法教師提供培訓支援，讓更多師生享受到科技發展帶來的裨益。



五、可持續發展綜述

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公司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標之相關法律法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內部政策
A 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B1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
B2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B4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引入規則》
B6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B7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總結及前瞻

方正電子將通過未來的媒體和非媒體的產業持續進行品牌推廣、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以持續提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形象。公司將圍繞重點產品和業務開展媒介傳播，保持品牌和業務的持續意見交流。此外，市場推廣方面，將通過市場推廣活動，深入行業及客戶。公共關係方面，公司將與協會、行業主管部門及客戶充分溝通以提升形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股份代號：0061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及北大資源之主要股東。彼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及北大方正創始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校友特聘導師。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方面享負盛名及擁有豐富經驗。

邵行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軟件開發運作及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副總裁。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取其電氣工程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戰略發展。

肖建國教授，62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信息之董事。彼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

左進女士，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由北大方正信息持有11.65%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左女士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北大方正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左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知識及經驗。

胡濱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彼為(i)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股份代號：600730，由北大方正持有20.03%股權)；(ii)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股份代號：601901，由北大方正持有27.75%股權)；及(iii)方正科技之董事。中國高科、方正證券及方正科技之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北大方正之前，彼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胡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廖航女士，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法律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北大資源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證券的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女士於中國中央民族大學取得貿易經濟及經濟法學士學位以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8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5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陳仲戟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之公司)；(ii)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3))；(iii)為北大資源；(iv)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及(v)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5，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7至14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頁之「財務摘要」各節。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年報第19至3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第14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之業務有關之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2,52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53,597,000港元之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邵行先生
左進女士
胡濱先生
崔運濤先生
廖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胡濱先生、李發中先生及陳仲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32至33頁。

董事之服務協議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擁有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邵行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7,071,556	0.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北大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及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方正數字印刷」)續訂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二零一六年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4,135,000元(約相等於9,202,000港元及4,816,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931,000元及人民幣4,135,000元(約相等於10,403,000港元及4,816,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新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若干位於北京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約相等於424,000港元及153,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47,000元及人民幣293,000元(約相等於983,000港元及34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續訂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931,000元及人民幣4,620,000元(約相等於10,557,000港元及5,46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年內，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約為16,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5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購買協議，以將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約1,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7,000港元)之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約9,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60,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信息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及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將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續訂一份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信息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590,000,000元（約相等於704,46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38,8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介乎6.3%至7.0%之利率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9,7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38,8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3,28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9,7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41,780,000港元）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830,000元（約相等於991,000港元）尚未到期，並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北大方正信息已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41,78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830,000元（約相等於9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信息及北大方正分別提供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20,320,000港元）及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20,32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7.0%之利率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20,3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20,320,000港元）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830,000元（約相等於943,000港元）尚未到期，並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北大方正已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20,32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830,000元（約相等於94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自北大方正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為25,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42,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自其收取利息收入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旋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7至143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 貴集團之獨立方，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情況下及於我們形成有關意見時作整體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作出單獨意見。對於以下各事項，我們在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中作出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相關事項。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因應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進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之程序，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05,306,000港元及147,223,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值之25%。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具有主觀性，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為協助彼等釐定公平值，管理層聘用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多種假設，如估計租金收入、折現率、市場認知及歷史交易。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及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41,201,000港元，包含於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68,916,000港元內。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之減值撥備為29,216,000港元。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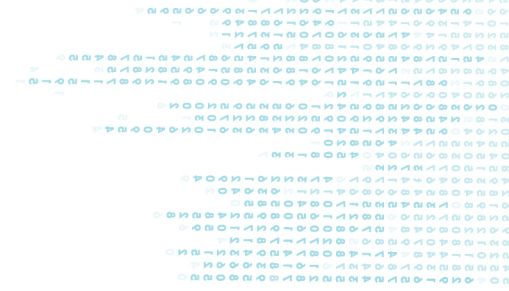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品質、客觀性及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技能，並核實用於估值之選定物業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樓宇地點、樓齡及面積以及租金收入)之準確性。此外，我們透過與可獲得之外部資料對比評估相關假設。我們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估值模式及參數。

我們其後集中於財務報表中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有關信貸監控、債項追收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監控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我們亦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合理性，方式為審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及估計時所用的資料，包括檢查過往違約資料的完整性、評估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對過往虧損率作出合理調整。

我們亦參考貴集團於其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情況，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合同之完工階段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乃根據合同完成階段隨時間確認。釐定隨時間確認之收益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估算完工進度及完成合同所需餘下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收益確認之控制，其中包括釐定預算總額、完工百分比及收益確認之時間。此外，我們透過查詢、審閱重大合同及評估完工進度，並評價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之假設及估計。

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於年報載列之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相關結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以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所知存在重大不符，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作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此方面相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倘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會計計算，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盤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時得到審核委員會之協助。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獲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識別重大錯誤陳述(當存在時)。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獨或合共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份,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有關風險之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合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之審核憑證。無法識別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錯誤所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相關情況下之適當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述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基於獲得之審核憑證,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使用會計方法之合適性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迄今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得有關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之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涉及(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方面之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標準，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護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之情況下，倘若可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將導致有關陳述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負責合夥人為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58,857	993,493
銷售成本		(542,733)	(554,710)
毛利		516,124	438,78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05,668	124,4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6,806)	(232,624)
行政費用		(97,383)	(92,987)
其他費用，淨額		(181,035)	(140,039)
財務費用	7	(7,882)	(6,5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9)	233
除稅前溢利	6	88,477	91,226
所得稅	10	(966)	(1,397)
年內溢利		87,511	89,82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336	89,836
非控制股權		175	(7)
		87,511	89,82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7.3港仙	7.5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7,511	89,8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	-	15,83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4	(677)	310
		(677)	16,144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045)	44,026
年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5	(890)	-
		(39,935)	44,026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40,612)	60,170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	(12,995)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15,894	16,216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899	16,2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37,713)	76,3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9,798	166,21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9,638	166,210
非控制股權		160	5
		49,798	166,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7,289	359,419
投資物業	13	147,223	117,8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2,544	3,430
可供出售投資	15	–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5	6,709	–
無形資產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4,569	2,268
已抵押存款	21	4,804	7,2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3,138	509,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3,569	103,81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	17,744
合約資產	18	45,00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39,700	161,3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72,591	511,5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803	2,287
已抵押存款	21	8,073	7,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48,222	509,277
流動資產總值		1,307,961	1,313,4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9,987	78,615
合約負債	25	86,373	–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	19,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246,133	358,791
計息銀行借貸	26	160,914	161,119
應付稅項		3,982	5,443
流動負債總值		567,389	623,215
流動資產淨值		740,572	690,2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3,710	1,200,1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58,009	61,033
資產淨值		1,185,701	1,139,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19,975	119,975
儲備	30	1,065,726	1,018,975
		1,185,701	1,138,950
非控制股權		-	184
權益總額		1,185,701	1,139,134

張旋龍
董事

邵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股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78,396	-	(22,763)	61,585	(385,960)	972,740	179	972,919
年內溢利	-	-	-	-	-	-	-	89,836	89,836	(7)	89,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5,834	-	-	-	15,834	-	15,834
土地及樓宇重估調整，扣除稅項	-	-	-	16,216	-	-	-	-	16,216	-	16,216
分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0	-	-	310	-	3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4,014	-	-	44,014	12	44,0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216	15,834	44,324	-	89,836	166,210	5	166,215
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											
累計虧損	-	-	-	(31,275)	-	-	-	31,275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6,691	(6,69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63,337*	15,834*	21,561*	68,276*	(271,540)*	1,138,950	184	1,139,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股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調整(附註2.2)	119,975	53,597*	867,910*	263,337*	15,834*	-	21,561*	68,276*	(271,540)*	1,138,950	184	1,139,134
	-	-	-	-	(15,834)	5,701	-	-	7,246	(2,887)	-	(2,8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重列結餘	119,975	53,597	867,910	263,337	-	5,701	21,561	68,276	(264,294)	1,136,063	184	1,136,247
年內溢利	-	-	-	-	-	-	-	-	87,336	87,336	175	87,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15,894	-	-	-	-	-	15,894	-	15,8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之變動	-	-	-	-	-	(12,995)	-	-	-	(12,995)	-	(12,99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696)	19	-	(677)	-	(67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9,030)	-	-	(39,030)	(15)	(39,045)
年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5)	-	-	-	-	-	-	(890)	-	-	(890)	-	(8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94	-	(12,995)	(40,616)	19	87,336	49,638	160	49,798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66)	(16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82)	482	-	(178)	(178)
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 累計虧損	-	-	-	(29,944)	-	-	-	-	29,944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12,055	(12,05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49,287*	-	(7,294)*	(19,055)*	79,868*	(158,587)*	1,185,701	-	1,185,70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065,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8,97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8,477	91,226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7,882	6,5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9	(233)
利息收入	5	(31,262)	(24,6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5	(2,595)	(14,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6)	(3,08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	(6,6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盈利)	6	1,475	(1,54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6	(2,143)	–
折舊	6	17,878	15,202
無形資產攤銷	6	–	2,1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824	8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575)	1,643
撇銷存貨	6	2,024	–
陳舊存貨撥備	6	4,690	3,092
		86,878	70,213
存貨減少／(增加)		3,307	(45,633)
合約資產減少		5,422	–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	(6,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46	(30,3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774)	(8,746)
合約負債減少		(37,363)	–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	(2,4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628)	24,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8,169)	36,490
匯兌差額		(21,853)	7,896
經營所得現金		25,466	45,495
已收利息		6,124	3,226
已付利息		(7,882)	(6,5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46)	(46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支付之企業所得稅		(5,628)	(5,8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134	35,8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186	21,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410)	(21,519)
添置投資物業	13	(2,476)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6,607	1,021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8,671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470
聯營公司資本退回		–	2,0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	–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43,018)	(31,717)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840,640)	(943,260)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862,100	759,080
已抵押存款減少		1,720	2,6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22)	(201,3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32,501	132,821
償還銀行貸款		(126,823)	(125,10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2,637)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6)	–
償還資金予非控股股東		(17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34	5,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5,615	602,96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6,619)	33,0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542	475,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15,818	410,805
非抵押定期存款		132,404	98,4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8,222	509,277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76,680)	(33,66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542	475,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977,974,378港元	100	-	信息產品分銷及投資 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方正印捷」)^*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信息產品 分銷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方正數字印刷」)^*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信息產品分銷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信息產品分銷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500,000馬幣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於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繼續綜合計算。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股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股份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預先應用之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1	31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9,718	19,718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597	14,597
合約資產(附註18)	(ii)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0,401	47,514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09,408	109,408
應收票據(附註19)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6,906	36,9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附註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467,412	467,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7	2,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09,277	509,2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78,615	78,615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合約負債(附註2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23,736	123,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2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29,182	229,182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1,119	161,119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9,718,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故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金融資產之過渡調整。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一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之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 (iii)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乃根據應收票據為於屆滿日期前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或背書予供應商之業務模式管理。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轉讓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2,887	4,554	7,441

附註：該金額為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轉讓4,554,000港元(附註19)。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15,834
就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虧損撥回	(10,1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5,70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餘	(271,540)
就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減值虧損撥回	10,1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8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結餘	(264,294)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所有收益，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內之收益確認變更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匯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19,6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i)	(29,95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17,744)
合約資產	(i)	67,318
資產總值		—
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19,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ii)	(104,489)
合約負債	(ii)	123,736
負債總值		—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和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倘若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	24,452	(24,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168,916	188,487	(19,5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i)	477,810	495,683	(17,873)
合約資產	(i)	61,896	–	61,896
資產總值		1,811,099	1,811,0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ii)	246,133	309,721	(63,588)
合約負債	(ii)	86,373	–	86,373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	22,785	(22,785)
負債總值		625,398	625,398	–
資產淨值		1,185,701	1,185,701	–
累計虧損		158,587	158,587	–
權益總額		1,185,701	1,185,701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c)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出現顯著變動的原因如下：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應收保留金(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商品或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19,624,000港元由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履約按金(須待項目完成後方可作實)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履約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29,950,000港元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合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前提是該等成本很可能會被收回。該等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就服務向客戶出具賬單之前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透過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履約且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17,744,000港元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9,571,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少17,873,000港元，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24,452,000港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61,896,000港元。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因已收取代價或出具進度賬單而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責任被確認為預收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內。上述各項被重新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合約負債。因此，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104,489,000港元以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19,24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86,373,000港元。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列明，有關用途會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以及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出現變動。僅憑管理層改變物業用途的意圖並不足以證明有關用途出現變動。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採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乃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出現多筆付款或收款，則該實體必須為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有關就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採用之匯率之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訂明之指引一致，故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及就此引入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就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和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存在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輸入及一個實際過程。一項業務的存在要素毋須存在創造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輸出的評估。取而代之，重點在於所收購輸入及所收購實際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輸出的定義收窄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為評估一項已收購過程是否實際存在提供指引，並引入備用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規定之間不一致之地方，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該等修訂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於完成更廣泛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方法檢討後將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合法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兩項選擇性免於確認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確認出租租賃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表示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隨後予以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在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之情況下，承租人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處理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之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幅借貸比率貼現)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擬採用租賃合約(即合約期於12個月內屆滿者)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27,61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7,28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的定義有全新詮釋。新定義訂明，倘資料因存在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資料是否屬重大視乎其性質或數量。倘資料因存在錯誤陳述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已應用權益法計算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尚未應用權益法計算實際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之長期權益。因此，就有關長期權益之會計處理而言，實體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於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之減值時，方始對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會應用該等修訂本之過渡規定，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有關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本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之稅務狀況」)，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會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有關之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下列各項：(i)實體是否分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審查作出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不論是全面追溯應用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以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就初步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作出之調整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之人士可據此擁有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項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每年將資產重估盈餘轉移至累計虧損乃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基於其原先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2.5%至20%
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呈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所有人佔用物業或存貨，則於隨後會計計算中該物業之視為成本為其變更用途之日之公平值。倘一項由本集團佔作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須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其後在其經濟可使用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使用壽命不確定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使用壽命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壽命，以釐定不確定壽命之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倘未獲支持，將使用壽命評估從不確定變更為確定乃採用預期基準入賬。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買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法律權利除外)列作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上交易成本予以計量。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其須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以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其須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以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回撥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對股本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有關所得款項中獲得之利益屬收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毋須作出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倘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其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而言，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自主體分離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大幅改變在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或當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費用。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新要求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內。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獲得的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分類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進行之持續涉及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予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當日金融工具出現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之賬齡超過三年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信貸增強前，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之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將發生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方式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選擇按其會計政策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於上文載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減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釐定「重大」或「持久」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應付款項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於保修期內就任何缺陷提供一般維修服務。本集團保證型擔保而作出的準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未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將按本集團將有權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獲得者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將很大可能不會撥回大額收益為止。

倘合約包括融資組成部分，而該部分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對於自客戶付款的時間至轉讓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a)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來自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之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通常於交付信息商品及軟件時)時確認。

(b) 銷售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創造或增強時擁有控制權的資產，來自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已完成履約服務之進度。投入法根據履約服務之實際已產生成本與估計總成本之佔比確認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將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並按累計基準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且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百分比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下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系統集成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佔估計總工程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儘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處理。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為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成本(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除撥充資本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倘滿足下列全部標準，則為履行與客戶之合約而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直接與一項合約或實體能夠具體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
- (c) 預期該等成本可被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按照與確認有關資產收益一致之模式於損益表攤銷並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之義務。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向客戶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按照合約履行，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基金計劃」)。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強基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將來應付之供款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該等股息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所含項目均以各公司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就終止確認有關墊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釐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釐定墊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

若干附屬公司及並非於香港營運之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並非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擁有着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乃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於作出判斷時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之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地區、產品類別)進行分組的發票日期計算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行業狀況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已獲更新，且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此外，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合同之完工階段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之完工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管理層參考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估計總工程之比例估計完工階段。基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各合同之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之虧損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總金額約為387,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1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以及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鑒於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54,219	982,089
香港	3,246	10,673
其他	1,392	731
	1,058,857	993,493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63,351	274,852
香港	221,111	202,363
其他	2,594	3,513
	487,056	480,72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1,055,113	989,462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3,744	4,031
	1,058,857	993,493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800,663
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254,4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55,11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053,721
其他國家	1,39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55,113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800,663
隨時間推移轉讓之服務	254,4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55,113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72,120
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12,193
	<hr/>
	84,313
	<hr/>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履約責任在交付信息產品及軟件時履行，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則除外。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商品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實踐，付款通常由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37,637
超過一年	30,382
	268,019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兩年內履行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有關。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124	3,226
其他利息收入		25,138	21,442
政府補助(附註)		58,102	54,716
其他		12,813	11,328
		102,177	90,712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3	2,595	14,115
匯兌差額，淨額		-	8,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盈利		-	1,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3,08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6,6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2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90	-
		3,491	33,719
		105,668	124,431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60	2,460
出售存貨成本**		370,985	387,742
提供服務成本**		92,401	81,542
折舊	12	17,878	15,202
專利及收購軟件之攤銷*	16	—	1,011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6,751	14,6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824	8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0	(575)	1,643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8	(2,143)	—
撇銷存貨之虧損		2,024	—
陳舊存貨撥備**		4,690	3,092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76,773	133,605
資本化軟件成本之攤銷*	16	—	1,147
		176,773	134,7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14,287	291,3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95	31,701
		357,182	323,043
匯兌差額，淨額		7,635	(8,114)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768	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75	(1,544)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882	6,571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402	40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8	2,420
表現相關花紅*	1,384	1,4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68
	3,966	3,966
	4,368	4,36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38	138
王林潔儀女士	132	132
陳仲戟先生 ¹	132	99
馮文賢先生 ²	—	33
	402	402

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張旋龍先生	-	1,437	-	74	1,511
邵行先生*	-	1,071	1,384	-	2,455
左進女士	-	-	-	-	-
崔運濤先生	-	-	-	-	-
胡濱先生	-	-	-	-	-
廖航女士	-	-	-	-	-
	-	2,508	1,384	74	3,966
二零一七年					
張旋龍先生	-	1,385	-	68	1,453
邵行先生*	-	1,035	1,478	-	2,513
左進女士	-	-	-	-	-
崔運濤先生	-	-	-	-	-
胡濱先生	-	-	-	-	-
廖航女士	-	-	-	-	-
	-	2,420	1,478	68	3,966

* 邵行先生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7	2,556
表現相關花紅	2,846	2,2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174
	7,323	4,961

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3

10.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596	1,944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4,904	3,52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遞延(附註27)	1,613 (6,147)	1,863 (5,935)
年內稅項總額	966	1,397

10. 所得稅(續)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惟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除外。由於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故其利率為8.25%。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25%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0%或15%。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項內。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8,477		91,22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55	25.9	20,579	22.6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15,994)	(18.1)	(9,750)	(10.7)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613	1.8	1,863	2.0
稅率變動之影響	(2,047)	(2.3)	(2,028)	(2.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2	-	(40)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49)	(1.7)	(5,341)	(5.9)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3,899	4.4	1,450	1.6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9,577)	(10.7)	(4,732)	(5.2)
過往期間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1,409)	(1.6)	(2,536)	(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33	3.4	1,932	2.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66	1.1	1,397	1.5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9,746,993股(二零一七年：1,199,746,9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339,660	12,184	47,189	18,961	8,772	426,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967)	(41,957)	(7,208)	(6,215)	(67,347)
賬面淨值	339,660	217	5,232	11,753	2,557	359,4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339,660	217	5,232	11,753	2,557	359,419
添置	-	4,682	6,974	5,506	248	17,410
出售	-	-	(90)	(3,759)	-	(3,849)
轉撥	(6,839)	6,839	-	-	-	-
自存貨轉撥	-	-	-	220	-	2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621)	-	-	-	-	(24,621)
重估盈餘	19,384	-	-	-	-	19,38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0,524)	(855)	(4,129)	(1,403)	(967)	(17,878)
匯兌調整	(11,754)	-	(354)	(598)	(90)	(12,7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5,306	10,883	7,633	11,719	1,748	337,2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5,306	17,225	47,940	17,507	8,682	396,6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42)	(40,307)	(5,788)	(6,934)	(59,371)
賬面淨值	305,306	10,883	7,633	11,719	1,748	337,28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6,364	11,733	42,029	13,020	8,977	382,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61)	(38,066)	(9,991)	(5,595)	(65,213)
賬面淨值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添置	6,839	110	4,311	10,259	-	21,519
出售	-	-	-	(687)	-	(687)
轉撥至存貨	-	-	-	(166)	-	(166)
重估盈餘	21,048	-	-	-	-	21,04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658)	(65)	(3,334)	(1,170)	(975)	(15,202)
匯兌調整	15,067	-	292	488	150	15,9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9,660	217	5,232	11,753	2,557	359,4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39,660	12,184	47,189	18,961	8,772	426,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967)	(41,957)	(7,208)	(6,215)	(67,347)
賬面淨值	339,660	217	5,232	11,753	2,557	359,41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中國之若干住宅物業及一項商業物業以及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土地及樓宇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305,306,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19,5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香港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84,66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63,229	63,229
住宅物業	-	-	235,072	235,072
停車位	-	-	7,005	7,005
	-	-	305,306	305,30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84,685	84,685
住宅物業	-	-	248,615	248,615
停車位	-	-	6,360	6,360
	-	-	339,660	339,660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641	231,278	5,44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添置	10,417 6,839	9,540 -	1,091 -
年內折舊撥備	(2,251)	(7,231)	(176)
匯兌調整	39	15,02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4,685	248,615	6,36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轉撥至租賃物業裝修	11,844 (6,839)	6,683 -	85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860)	(761)	-
年內折舊撥備	(2,601)	(7,711)	(212)
匯兌調整	-	(11,75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3,229	235,072	7,00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47.7%至19.2%	-47.7%至12%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16.0%至-3.7%	-55%至0%
	收益法	市場租金調整 (每平方米及每月)	-13.8%至-7.0%	-1%至1%
		資本化率	1.0%至1.3%	1.2%至1.3%
停車位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15.2%至11.4%	-10%至13%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承重力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透過將經調整市場租金收入按經調整市場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估計。市場租金及市場資本化率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上市價及租金後釐定。

市場租金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建築設施、面積、樓層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市場資本化率調整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類別後釐定。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倘市場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租金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而倘資本化率調整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7,879	102,684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5)	2,595	14,115
添置	2,476	64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24,621	-
匯兌調整	(348)	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7,223	117,87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以及於中國之一項商業物業及一項住宅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住宅及停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147,223,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9,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584,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6)。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44至145頁。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121,443	121,443
住宅物業	-	-	22,525	22,525
停車位	-	-	3,255	3,255
	-	-	147,223	147,22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94,569	94,569
住宅物業	-	-	20,330	20,330
停車位	-	-	2,980	2,980
	-	-	117,879	117,879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2,486	17,790	2,408
於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 之淨收益	11,003	2,540	572
添置	644	-	-
匯兌調整	43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4,569	20,330	2,980
於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 之淨收益	886	1,434	27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2)	23,860	761	-
添置	2,476	-	-
匯兌調整	(34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1,443	22,525	3,255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業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33.3%至19.2%	-36%至25%
	市場法	採用收益率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2.8%至6.7% -1.7%至19.2%	2.8%至5.9% 不適用
住宅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20.0%至13.6%	-13%至11%
	市場法	採用收益率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2.0%至2.7% -46.6%至-12.6%	2%至2.5% 不適用
停車位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12.1%至-0.9%	0%
		採用收益率	2.1%至2.8%	2.5%至2.8%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根據投資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銷售交易並作出相關調整後將現行租金收入及租約到期後物業之復歸價值撥充資本估計。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規模、景觀、樓層及地台承重力差異後釐定。所採納之收益率乃參考標的物業之當前收益率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相關物業類型公佈之市場收益率後釐定。

倘市場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承重力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513	3,3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1
	2,544	3,4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需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並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9)	23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77)	310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86)	54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2,544	3,430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PUC Berhad	6,709	-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9,718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為12,9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為15,834,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及 收購軟件 千港元	媒體軟件之 開發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70	1,114	4,084
出售無形資產	(2,035)	-	(2,035)
年內撥備之攤銷	6 (1,011)	(1,147)	(2,158)
匯兌調整	76	33	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88	10,783	13,1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88)	(10,783)	(13,171)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2	10,259	12,5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72)	(10,259)	(12,531)
賬面淨值	-	-	-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品	93,569	103,810

18.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合約資產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17,74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19,247)
	-	(1,503)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迄今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	-	242,581
減：進度賬單款項	-	(244,084)
	-	(1,503)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			
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31,022	34,255	-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30,874	33,063	-
	61,896	67,318	-
減值	(16,893)	(19,804)	-
	45,003	47,514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包括應收／應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4,133,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約5,224,000港元。

18.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首次確認為來自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以及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的收益，此乃由於代價須待成功交付商品或完成服務後方可收取。信息產品及軟件銷售以及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交付商品或服務並獲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之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持續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以及於年終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帶來之增幅所致。

收回或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預計時間如下：

	千港元
1年內	35,244
超過1年	26,652
	61,89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	19,804
於年初(經重列)	19,80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143)
匯兌調整	(768)
於年終	16,893

附註： 該金額包括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轉讓4,554,000港元(附註19)。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地區、產品類別)進行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18.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合約資產(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3%
賬面總值	千港元 61,896
預期信貸虧損	16,893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	168,916 (29,216)	196,186 (34,802)
	139,700	161,384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付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12,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9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或收取賬單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11,440	134,936
7至12個月	10,476	8,590
13至24個月	7,492	7,552
超過24個月	10,292	10,306
	139,700	161,38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802	40,594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4,554)	-
於年初(經重列)	30,248	40,59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24	827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638)	(8,461)
匯兌調整	(1,218)	1,842
於年終	29,216	34,8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地區、產品類別)進行分組的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千港元
	6個月內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3至24個月 千港元	超過24個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7%	11.84%	26.61%	68.98%	20.69%
賬面總值(千港元)	85,933	11,883	10,209	33,176	141,20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208	1,407	2,717	22,884	29,2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14,262,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3,9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與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認為不會個別或全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47,301
逾期少於6個月	50,769
	98,070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未全面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470,000元(相等於561,000港元)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之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之所有賬面值及已結清之關聯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權利。年內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70,000元(相等於56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背書票據。

已全面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1,874,400港元)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之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間末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有關中國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之所有賬面值以及關聯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或累計任何收益或虧損。該項背書於整個年度內平均作出。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568	26,5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22	61,895
委託貸款	420,320	441,780
	477,810	530,246
減值撥備	(5,219)	(18,677)
	472,591	511,569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77	22,8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2,364)	-
於年初(經重列)	6,313	22,868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575)	1,643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43)	(7,402)
匯兌調整	(376)	1,5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9	18,6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客戶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予適時調整，以反映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虧損率乃於不存在可比較公司時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發生信貸虧損計量之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全部撥5,456,000港元，與拖欠款項之債務人有關，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發生信貸虧損計量，故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818	410,805
定期存款	145,281	113,069
	561,099	523,87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長期擔保函作抵押	(4,804)	(7,201)
就貿易融資信貸及銀行貸款作抵押	8,073	(7,3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8,222	509,277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80,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6,08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93	569
上市衍生工具投資，按公平值	510	1,718
	803	2,2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衍生工具投資因屬於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或發出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8,297	36,991
7至12個月	2,894	11,305
13至24個月	9,855	16,533
超過24個月	28,941	13,786
	69,987	78,615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1,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收益	27,919	21,888
其他應付款項	71,550	105,723
應計負債	146,664	126,691
預收款項	-	104,489
	246,113	358,79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5.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信息產品及軟件	63,588	104,489	—
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22,785	19,247	—
	86,373	123,736	—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信息產品以及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短期預收款項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信息產品預收客戶之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預收款項包括來自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400,000港元。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1至5.48	二零一九年	111,258	4.61至5.22	二零一八年	121,1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9,656	-	-	-
	香港銀行			香港銀行		
銀行貸款—有抵押	同業拆息+2.8	應要求	40,000	同業拆息+2.8	應要求	40,000
			160,914			161,11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60,914			161,1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1,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997,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北大方正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融資信貸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末賬面總值約79,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58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及
 - (ii) 本集團約12,8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97,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84,66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至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港元)及120,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119,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折舊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 累計攤銷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140)	776	1,548	426	3,117	-	(56,27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1)	4,602	113	45	1,236	-	5,93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4,832)	-	-	-	-	-	(4,832)
匯兌調整	(4,105)	374	106	30	-	-	(3,5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138)	5,752	1,767	501	4,353	-	(58,76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1,807	(196)	2,314	1,823	399	6,14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3,490)	-	-	-	-	-	(3,490)
匯兌調整	3,330	(446)	(78)	(121)	-	(17)	2,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98)	7,113	1,493	2,694	6,176	382	(53,440)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間未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569	2,2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8,009)	(61,033)
	(53,440)	(58,765)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10,369	302,672
應扣減暫時性差異	77,053	76,456
	387,422	379,128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08,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37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1,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2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392,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2,635,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1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9,746,993股(二零一七年：1,199,746,9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9,975	119,975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僱員、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29.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30日內(包括作出有關要約當日)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或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後開始，並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時間，或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51及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12,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1,000港元)，即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一般儲備。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119	149,01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78	5,080
匯兌變動	(5,883)	7,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14	161,119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協定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4	3,5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3	3,167
	4,377	6,71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協定期期為三至五年。

33. 經營租賃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4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期期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98	12,9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78	11,577
	31,476	24,520

34.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1,407	1,846
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i)	-	70
向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信息收取之利息收入	(ii)	25,138	21,444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貨品	(i)	9,769	5,260
北大方正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ii)	181,760	167,160
向北大方正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 及管理費用	(iv)	16,067	15,655
向北大方正信息支付之服務費	(v)	337	1,131
向北大方正採購貨品	(i)	1,666	39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涉及之訂約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利息收入乃由於向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信息提供之委託貸款所致，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7.0%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每年6.3%至7.0%)。
- (iii) 該等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20,9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997,000港元)。
- (iv) 該等費用乃由於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所致。
- (v) 本集團及北大方正信息分佔之行政服務費按成本基準計算。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信息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北大方正信息同意收購而方正電子同意出售若干知識產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630,000元(約相等於8,6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轉讓已完成，而出售收益約6,63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420,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1,780,000港元)及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1,000港元)。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7.0%之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此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6,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15,000港元)，而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則約為13,5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15,000港元)。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23及25披露。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94	4,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6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368	4,36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債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	-	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 本投資	-	-	-	6,709	6,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1,985	27,715	-	139,7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444,023	-	-	444,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03	-	-	-	803
已抵押存款	-	12,877	-	-	12,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48,222	-	-	548,222
	803	1,117,138	27,715	6,709	1,152,365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9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14,949
計息銀行借貸	160,914
	445,850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	19,718	19,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1,384	–	161,3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	–	484,998	–	484,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7	–	–	2,287
已抵押存款	–	14,597	–	14,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09,277	–	509,277
	2,287	1,170,287	19,718	1,192,292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29,182
計息銀行借貸	161,119
	468,916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1	31	31
可供出售投資	–	19,718	–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6,709	–	6,709	–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4,804	7,201	4,505	6,553
應收票據	27,715	36,906	27,715	36,9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3	2,287	803	2,287
	40,062	66,143	39,763	65,49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可交易之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以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之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之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6,709	-	-	6,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3	-	-	803
應收票據	-	27,715	-	27,715
	7,512	27,715	-	35,2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9,718	-	-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7	-	-	2,287
	22,005	-	-	22,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4,505	-	4,5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6,553	-	6,553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此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	–	31
合約資產*	–	–	–	45,003	45,0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39,700	139,7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444,023	–	–	–	444,023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1,776	–	–	–	11,776
– 已逾期	1,101	–	–	–	1,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548,222	–	–	–	548,222
	1,005,153	–	–	184,703	1,189,856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所得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在尚未到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風險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成立之財務機構)。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00	(400)
港元	(100)	400
二零一七年		
港元	100	(400)
港元	(100)	400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9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14,949
計息銀行借貸	164,234
	449,170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29,182
計息銀行借貸	163,640
	471,437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前，根據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本集團主要股本投資之公平值1%變動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分別被視為對公平值儲備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馬來西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6,709	—	67
二零一七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馬來西亞—可供出售投資	19,718	—	197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60,914	161,1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185,701	1,138,950
債務權益比率	13.6%	14.1%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9,088	559,0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8	1,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0	1,055
流動資產總值	2,138	2,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6	2,083
流動資產淨值	802	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890	559,16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3,796	199,079
資產淨值	356,094	360,0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儲備	236,119	240,114
權益總值	356,094	360,089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57,673)	244,1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019)	(4,0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61,692)	240,1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995)	(3,9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7	448,209	(265,687)	236,11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3a、3b、 4a、4b、5、7a、7b、11b及12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停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重慶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1-7-1, 8-7-1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長春市 寬城區 凱旋路52號 友誼花園 第4座, 6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058,857	993,493	1,035,410	963,628	1,079,869
年內溢利	87,511	89,829	40,180	7,262	6,38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336	89,836	40,235	7,382	6,381
非控制股權	175	(7)	(55)	(120)	5
	87,511	89,829	40,180	7,262	6,386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11,099	1,823,382	1,583,047	1,658,491	1,692,087
負債總值	(625,398)	(684,248)	(610,128)	(677,279)	(730,562)
非控制股權	-	(184)	(179)	(245)	(381)
	1,185,701	1,138,950	972,740	980,967	961,144